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白沙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网络安全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乙方（受托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白沙县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11 日白沙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网络安全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5-046）的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频率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标准规范（含行业标准），对项目范围内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检测评估； 2. 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 3. 等级测评完成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针对测评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1 次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 测评的内容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技术层面，以及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四个管理方面； 3. 完成评估工作后，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针对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1 次
3	安全加固服务	1、测评、密评发现的问题开展安全加固 2、主机安全加固 3、办公终端安全加固 4、护网以及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 说明：安全加固服务提供对已有设备和系统进	《安全加固报告》	一年 内， 按需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频率
		行技术方面策略配置加固,不包含软硬件产品采购、应用支撑软件部署、应用代码开发。		
4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1、指导编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2、落实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3、开展网络安全事件预防与应急技巧培训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总结评估报告》	1次

## 第二条、技术服务范围

1、本项目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范围	安全保护等级	所属单位
1	白沙法院专网办公网络系统	三级(S3A3G3)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本项目安全加固服务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的服务范围为：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 第三条、技术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3、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4、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5、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6、GB/T 25058 - 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7、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 8、T/ISEAA 001-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 
- 9、(国务院 14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10、(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1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 1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14、《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 1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 16、《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 版)；
  - 17、《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实施指引》；
  - 18、《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工具指引》；
  - 19、《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法律、标准、规程、指南等文件有更新的，则按照最新的版本执行。

#### 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1、技术服务地点：白沙县
- 2、技术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取得开工授权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不含甲方整改工期）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加固服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2) 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按甲方需求提供安全加固服务。

#### 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并交付以下服务成果：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成果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2	安全加固服务	《安全加固报告》
3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总结报告》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 (1) 纸质版一式四份：两份交付被测单位，一份交付当地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 (2) 电子版一式三份：一份交付被测单位，一份交付当地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 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1) 纸质版一式四份：两份交付被测单位，一份交付海南省密码管理局，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 (2) 电子版一式三份：一份交付被测单位，一份交付海南省密码管理局，一份交付乙方（归档留存）。

4、其他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服务费价税合计：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42,000.00元）。

2、具体项目定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72,000.00	¥72,000.00
2	安全加固服务	1	项	¥60,000.00	¥60,000.00
3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1	项	¥20,000.00	¥20,0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次	¥90,000.00	¥90,000.00
5	合计	(小写) ¥ <u>242,000.00</u> 元 (大写) 人民币 <u>贰拾肆万贰仟元整</u>			

3、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注：如遇政府财政经费拨付原因推迟，甲方于财政经费到达后按规定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72,600.0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按甲方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完成并通知乙方开具足额发票，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付款流程。
- (2) 完成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72,600.0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按甲方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完成并通知乙方开具足额发票，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付款流程。
- (3) 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72,600.0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按甲方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完成并通知乙方开具足额发票，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付款流程。
- (4) 完成全部项目并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贰佰元整元整（小写：¥24,200.00）。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按甲方内部管理流程审批完成并通知乙方开具足额发票，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付款流程。

####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富成支行

账 号：21253001040005151

###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责任和义务

- a)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 b)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服务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c) 甲方应指派专人组织与协调，按照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工作。被测单位需对“开工令”、“测评现场授权书/漏扫授权书”、“渗透授权书（如有渗透）”、“风险告知书”、“测评方案”、“测评结果汇总表”、“测评现场记录表”等会签的文件进行会签/盖章。
- d) 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
- e) 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给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 f) 按本合同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 
- g)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 h)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 i) 负责组织人员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和签署验收报告。
  - j)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如服务范围有托管在第三方云平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第三方云平台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盖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授权乙方开展工作的相关授权书、保密责任书、数据安全责任书等。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a)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安全服务。
- b)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 c)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 d) 在安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 e) 按照合同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 f) 依照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 g)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h)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如实呈现服务对象的测评结果，甲方不得以特定的结论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 第八条、项目需求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服务，为此，双方同意：

- 
- 1、一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 2、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双方同意变更，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 3、如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变更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第九条、项目声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于本项目范围内服务对象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评估，本项目已提交的成果不再适用。

## 第十条、保密条款

- 1、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成果、需求分析、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会议记录、项目过程形成的数据和记录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承担保密的义务。
- 2、以上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保密信息内容。但被保密的信息已被其所有人公开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及被法律、法规、行政或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信息（但仅限提供要求的用途）除外。
- 3、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双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a)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 b)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

c)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之外,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时候不得利用该秘密;

d)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任一方应与所能接触该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甲乙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次接洽开始,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 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 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违约处理**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服务期限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 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 按合同总价的 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 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 
-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
  - 3、因甲方（含甲方整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金责任，有权要求甲方对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4、在乙方已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充分地履行了义务的前提下，由于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或验收，每延迟 1 天，按照合同总额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20%，如甲方总延期时间达到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进行整改导致项目延期或者终止，可能带来监管单位相关通报和处罚等风险，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按当前服务对象实际情况输出成果报告或中止服务并按照乙方服务完成情况结算款项，甲乙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的违约责任。
  - 6、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7、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调查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的费用等。

#### 第十四条、有效期和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

---

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 2、为执行本合同而书面签订的有关附件、纪要、备忘录和互相交换的文件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3、上述终止不应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 **第十五条、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附则**

- 1、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包含附件《中标通知书》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5日

乙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8号新达商务大厦3103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合同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5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_\_\_\_\_

日期：2025.6.25

附件：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

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的白沙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度网络安全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C2025-046），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在海口市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5A 层 15A09 房（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开、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元整（¥242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2 个月。

请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